

重要提示：请仔细阅读。商业或其他实体使用亚信安全软件与服务须符合以下法律条款和条件

亚信安全许可协议

测试和付费使用许可—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软件与服务

日期：2017 年 5 月

1.范围。本协议适用于所有亚信安全软件（“软件”）、随单机产品出售的服务（“单机服务”）、以及向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出售的软件服务组件（“服务组件”）。单机服务和组件可统称为“服务”。本协议还适用于供个人用户使用的亚信安全邮件加密（“TMEE”）。本协议中的“服务”应包括 TMEE。专业或专家服务由其它协议规定。

2.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本亚信安全许可协议（“协议”）是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亚信安全”）与将付费或测试使用亚信安全软件或服务的法人实体或将以个人形式使用 TMEE 的个体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上述实体的员工或其它代理（“代表”），包括安装或注册软件或服务的转销商或承包商，在使用软件或服务前必须代表该实体接受本协议。安装或注册 TMEE 以供个人使用的个体也必须在使用 TMEE 前接受本协议。其代表已有效接受本协议的实体或已接受本协议的个体被称为“您”。请打印本协议，并保存电子版本。

注意：本协议第 19 条限制了亚信安全的责任。第 8、15、16 和 17 条限制了亚信安全的保证义务以及您的救济措施。第 10 条规定了软件与服务使用的重要条件。在接受本协议前，请仔细阅读所述条款。

3.协议接受。(a) 如果（出于付费、测试、或个人使用的目的）从亚信安全或亚信安全授权网站（以下统称“网站”）下载软件或开启服务，当代表或个人在下载或安装前选择其下方的“我接受”、“好”或“是”的按钮或方框时，本协议将被您接受，并形成合同。(b) 如果软件是通过产品包装中的 CD/DVD 光盘安装的，当代表或个人拆封该 CD/DVD 包装/盒时，将被视为您接受本协议，并形成合同。(c) 如果实体已在使用软件或服务的测试或其它版本，当代表或个人输入付费后向您提供的产品注册密钥或激活代码（以较早时间为准）时，您将被视为接受了本协议的付费用户。

4.协议拒绝。如果一个个体未被授权代表实体接受本协议，或一个代表或个人不

同意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请选择下方“我不接受”或“否”的按钮或方框, 并且/或请勿输入注册密钥或激活代码、拆封 CD/DVD 包装/盒、或使用软件或服务。如果任何实体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并且在收到本协议通知之前已支付费用, 其可以在接到订单确认后的三十(30)日内联系其供应商进行退款。

5.适用协议。在安装软件或开启服务时, 您可能被提示接受相同的或其它版本的、或第三方的终端用户许可协议。您有效接受的第一版“亚信安全许可协议”应优先于您可能已被提示接受的任何其他终端用户许可协议中所包含的条款, 除非该软件或服务受由亚信安全签署的现有书面合同或协议的约束, 那么仅在这种情况下, 应以该签署的合同为准。您可用的更新受本协议条款约束。更新将替换该软件或服务之前的许可部分。一些重要和次要产品更新可能还需要您接受额外或不同的许可条款作为使用条件。除此之外, 本协议中和亚信安全关于维护和被许可计算机、虚拟机或用户数量的书面说明, 如适用, 将取代任何先前或同时的书面或口头的协议、陈述或谅解。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亚信安全书面同意。

6.适用条款和定义。付费使用许可: 如果您属于付费用户, 第 1 至 7 条和 9 至 26 条规定对您适用。试用或个人用户许可: 如果您是“测试用户”或“个人用户”, 第 1 至 8、10、13、14、18、19、和 21 至 26 条对您适用。

“计算机”是指个人电脑、智能终端、掌上个人电脑、蜂窝或移动电话或其它数码电子设备。

“内容安全更新”是指本软件的内容安全组件的新版本, 又名模式文件或定义。

“文档”是指您可用的软件和/或服务的技术文档和操作说明, 包括打印的更新、网上现有的自述文件和发行说明。

“许可文件”是指以下一个或多个适用文件, 进一步限定您对于软件和/或服务的许可权利: 伴随本协议、先于本协议或在本协议之后的采购单、确认订单、亚信安全开具的许可证明或类似许可文件、或您与亚信安全之间的书面协议。

“主要产品更新”是指软件的后续版本, 包括新特色或功能。

“次要产品更新”是指软件的后续版本, 包括漏洞修复或小幅提升, 通常通过版本号小数点右边数字的改变表示。

“付费用户”是指购买了软件和/或服务许可的用户。

“个人用户”是指以个人、非商业目的使用 TMEE 的用户。

“服务更新”是指对服务的数据库、启发性方法或基础技术的强化。服务更新无

需终端用户执行动作而实施。

“测试用户”是指以评估或测试为目的使用该软件和/或服务而没有购买其许可的用户。

“使用水平”是指许可使用模式(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适用的电脑、控制台、操作系统、硬件系统、应用、CPU、密钥、用户、服务器、虚拟机、机层限制),根据该使用模式,亚信安全在软件或服务的订单下达之时按照本协议以及适用的许可文件的规定,对于使用所述软件和/或服务的权利进行衡量、定价以及许可。

“用户”是指使用或可以访问为您执行工作的计算机(包括共享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的您的员工或独立顾问,所述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直接或间接连接安装了软件的服务器或其它系统,或是得益于使用本软件或实际使用本软件任何部分的个人。

“虚拟机”是指可以像实体机器一样执行程序的一种机器(即计算机)的软件实施。虚拟机包括管理的虚拟机。“管理的虚拟机”是指通电虚拟机。“通电虚拟机”是指处于电源激活状态并执行计算机指令的虚拟机。

7. 软件所有权。软件、服务和文档是亚信安全或其许可方的财产,并受著作权、商业秘密、专利法、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保护。通过接受本协议,您仅能获取下面本协议第8和9条规定的软件、文档、服务的有限权利。

8. 测试和个人使用许可。测试用户:如果您是测试用户,从软件下载或服务开始之日起三十(30)天(“评估期”),您可以以评估或测试为目的在非生产环节中使用软件和服务。如需要,在评估期内您有权使用您所在地的网络或邮件技术支持,并可以进行次要产品更新、内容安全更新以及服务更新。上述术语的定义详见第6条。仅供个人用户适用的亚信安全电子邮件加密客户端:您可以以您个人的非商业目的在非排他、不可转让以及不可让与的基础上使用TMEE。可以访问和使用TMEE软件的每个电子邮件域名(不包括某些客户域名)的用户不得超过五(5)个。您有权使用您所在地的网络技术支持。您同意使用TMEE生成电子签名以便为您的邮件沟通建有效的立真实性和完整性,且同意该电子签名将可作为证据提交法庭,以证明您邮件沟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以测试、评估或个人使用为目的使用的软件、服务以及相关文件按“原样”向您,且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以下情况中,未经亚信安全事先的书面同意,您不得使用软件、服务和相关文档:(i)如果您是亚信安全的直接竞争对手或(ii)用于与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包括发布性能信息或

比较) 进行比较或基准测试, 除非并且仅在适用的当地法律明确允许此类活动的范围内才允许例外。在评估期到期时, 或您结束出于您个人目的对 TMEE 使用时, 或如果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情况下, 您使用软件或服务的权利将结束。亚信安全保留有或没有原因而终止任何测试或个人使用许可的权利, 并提前五 (5) 天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终止使用时, 您必须删除或销毁软件和文档的所有文件和副本, 并停止使用软件和服务。第 7、14、19、21 至 23 条、25 至 26 条规定的您的权利和义务在终止使用后继续适用。

9. 付费使用许可。

(A) 软件: 在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支付了适用的许可费的条件下, 您 (i) 可以按照本协议和适用的许可文件规定的数量和使用水平安装和使用软件, 且仅用于支持您内部商业运营, 以及 (ii) 出于备份的目的有权对软件进行合理数量的复制。服务组件的使用应遵守以下 (B) 条中的规定。同时访问和使用软件报告生成功能的 TMCM 用户的数量不得超过五 (5) 个; 但额外并行的使用许可可供五 (5) 个用户的小组使用。请注意, 每台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安装有软件的网络服务器的虚拟机都需要缴付许可费。如果您已在订购的基础上获得软件, 您使用软件的权利应在适用许可文件中说明的适用终止日期终结, 且您应于该适用终止日期停止使用软件。

(B) 服务组件: 仅在维护期内 (如下面第 11 条定义), 您可以按照本协议和适用的许可文件规定的数量和使用水平启用和使用软件的服务组件, 且仅用于支持您内部商业运营。

(C) 单机服务: 按照适用的服务水平协议, 在任何维护期内 (如下面第 11 条定义), 一天二十四 (24) 小时, 一周七 (7) 天, 一年三百六十五 (365) 天, 亚信安全将在外包的基础上通过在线访问的形式向您提供单机服务, 仅用于支持您一段时间内 (“订购期”) 的内部商业运营, 如您的许可文件所述。您必须开始服务以便接受该单机服务, 且您必须及时开始该单机服务, 以便在完整的订购期或维护期接受服务。您同意向亚信安全提供所有激活和执行单机服务所需的信息, 包括含有有效电子邮箱地址完整列表的目录信息, 并同意通知亚信安全实际用户增长量, 以便亚信安全相应地调整订购费。

(D) 文档：您可复制合理数量的文档副本供内部培训和内部使用。所有上述副本必须包含与亚信安全向您提供的原始文档上相同的所有权声明。

(E) 本协议不适用任何基于亚信安全硬件的产品中包含的软件，因为其包含的软件是根据其唯一特定终端用户许可协议提供的。

10. 许可限制。根据本协议，您不得：(i)将软件、服务或文档向另一个人或实体进行转让或分许可；(ii) 出租、租赁、出借、拍卖或转售软件、服务或文档；(iii) 修改、改编、翻译或创建软件、服务或文档的衍生作品；(iv)对软件或服务进行整体或部分的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或试图重建或发现源代码或目标代码或潜在创意、算法、文件格式、编程或互用性接口（或者在任何法律允许所述任何行为的情形下，您同意至少提前九十（90）天向亚信安全提供书面通知说明您认为该行为是适用法律所保证并允许的，并向亚信安全提供一个机会以评估是否法律要求必需做出该行为）；(v)使用软件或服务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允许除代表贵方的承包商或顾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访问软件或服务；(vi) 非按照附带文档或附带文档其中的具体描述使用软件或服务；(vii)在亚信安全授权使用或销售软件或服务的地区以外的地区使用软件或服务；或(viii) 授权他人做出任何前述行为。亚信安全保留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软件和/或服务的权利，所述合理措施包括中止维护或中止任何服务。软件并非设计或计划用于

(i) 任何核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或维护；(ii) 导航或作战飞机；(iii) 操作维持生命或与生命安全相关的关键性医疗设备，或者 (iv) 其他类似的目的，且亚信安全声明不承认对于上述用途的任何许可权利以及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适当性保证。

11. 付费使用的维护/续订。软件和/或服务的付费使用许可意味着您在收到产品序列号、注册密钥或激活码、或订单确认后（以更早的时间为准）的特定产品维护期内（“维护期”），有权使用适用的次要产品更新、内容安全更新和/或服务更新以及由亚信安全或在购买所述软件或服务许可的亚信安全授权转销商所提供的网络或邮件技术支持（统称为“维护”）。为保留维护权利，您必须在维护期届满之前向供应商（或亚信安全）购买年度续订维护。任何维护期届满之后，您无权请求维护，除非您向亚信安全（或一个授权转销商或经销商）以当时的费用标准购买了年度续订维护。亚信安全保留收取除维护期届满后恢复维护的逾期维护费以外的恢复费用的权利。如果失效期限超过一（1）年，则您无权恢复维护。

亚信安全保留提供其软件或服务的修改版本的权利, 包括包含新特征或新功能的后续版本, 其可作为需要支付额外对价的新产品或服务。次要产品更新、内容安全更新以及软件的扫描引擎组件更新必须从亚信安全的网站上进行常规的下载安装以保证软件的有效运行。亚信安全保留改变、更新或修改关于您使用软件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对此施加规则、政策、或条款和条件的权利, 包括不时对于适用于维护和其他服务的费用进行所述调整。所述修改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中称为“附加条款”)将立即生效并被本协议所包含。您后续对软件和服务的继续使用将构成您对任何以及所有所述附加条款的接受。所有的附加条款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技术支持仅在软件或服务的每个版本发行后的十八(18)的月内有效。次要产品和主要产品更新安装以后, 构成本协议所述的“软件”, 且您对于次要产品和主要产品更新的使用应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伴随所述次要产品和主要产品更新的所有附加条款和条件。

12. 产品注册/服务承诺。为获得服务、更新以及技术支持, 代表必须在亚信安全进行注册并激活软件和服务。通过注册可以让我们与您取得联系并保证只有有效许可的实体才能接受维护和其他服务。注册要求提供不限于实体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有效产品序列号以及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以进行续订或发送其他法律通知。未能进行注册不会减少您的保证权力, 但如果不注册, 亚信安全无法向您提供服务、更新或技术支持。通过使用软件/服务或亚信安全支持工具, 除了产品注册信息, 您还可以促使某些关于您以及您系统的信息发送到亚信安全拥有或控制的服务器上, 进行安全扫描和恶意软件识别以及威胁保护。

13. 数据保护规定。某一软件和/或服务的使用应受到各个司法管辖区的数据保护法律或法规的约束。您有责任决定如何以及您是否需要遵守这些法律和法规。

14. 同意电子通知。亚信安全可能向您发送所需的与软件和服务有关的法律通知和其他通知, 包括更新、升级、特殊报价以及定价, 或其他类似的信息、客户调查或其他回馈请求(“通知”)。亚信安全将通过产品内部通知或电子邮件向您注册的联系人邮件地址发送通知, 或者在其网站上公布所述通知。接受本协议意味着您同意仅通过这些电子方式接收通知, 并表明您可以通过网站获悉所述通知。

15. 付费使用许可保证。对于付费使用许可, 亚信安全保证:(i) 在亚信安全发放注册密钥或激活码后(以首先发放的时间为准)的三十(30)天内, 软件的程序

部分大体符合不时更新的适用文档, 包括自述文件和在线提供的发行说明 ;和(ii) 在维护期间, 其将以专业的方式、合理的技能和谨慎开展服务 (“有限保证”)。

16.客户救济。如果软件或服务不符合上述的有限保证, 在您于保证期内按照有限保证的约定向亚信安全通知您的主张的前提下, 亚信安全的全部责任和您的唯一救济应当由亚信安全选择(a) 采取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纠正软件中的错误 ;(b)帮助您克服或规避软件错误 ;(c) 向您退还软件的费用 ;(d) 重新提供服务 ;或 (e) 在违反有限保证之日后退还服务的任何预付费用。有限保证不适用于 (A) 任何由意外、滥用、变更、错误使用、误用造成的错误或本软件设计针对的运行系统软件的问题或错误, 或 (B) 任何因使用带有相似功能或特征程序的或与本软件不相容的软件而引起的任何问题或错误。任何替换软件的保证期限为原始有限保证期的剩余期限。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支持软件工具或者您按照本协议下载或获取的材料均 “按原样” 提供, 无任何保证。

17.无其他保证。鉴于恶意和不必要的电子内容的性质和数量, 亚信安全及其转售商和供应商均不保证软件或服务是没有错误的或者会检测到任何或所有安全或恶意代码威胁, 或软件和有关更新的使用能够保证您的网络或计算机系统免于所有病毒或其他恶意的或不必要的内容或免于入侵或其他安全漏洞。除第 15、16 条明示的有限保证外,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亚信安全及其转售商和供应商不承认任何与软件和服务有关的明示或暗示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适销性、特殊目的适用性以及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的默示保证。任何无法进行有效免责声明的与软件相关的默示保证, 其期限为自您收到软件之日起的三十 (30) 内。

18.备份。在使用任何软件或服务时, 您必须在单独媒介上定期备份您的数据和计算机系统。您承认任何数据和系统的备份失败可能导致您在软件、服务或更新出错时丢失数据。由于只有您, 而非亚信安全, 才知道您的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价值, 因此, 在软件、服务或更新发生错误导致计算机故障和相关数据丢失时, 只有您才可能实施适合于您需要的备份计划和保护措施。

19. 责任限制、间接损害

(A)基于以下 19 (B) 款,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 对于(i)在达成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损失 ;或者(ii)任何由本协议或软件、服务或维护所引起的或与

之相关的任何种类的结果性的、特殊的、意外的、或间接的损害，或者数据或存储内容的丢失或损坏、系统故障、磁盘/系统损害、利益或收益损失、业务损失等，亚信安全或其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您承担责任。即使亚信安全已经知悉发生所述损害的可能性，且不管行为的性质属于合同违约责任、过失责任或严格产品责任，还是任何其他行为或归责原则，这些限制都将适用。

(B) 对于由于亚信安全或其供应商的过失、欺诈或其他法律不允许排除的责任所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上述第 19 (A) 款规定并不试图限制或排除亚信安全或其供应商的责任。

(C) 在上述第 19 (A) 款和 19 (B) 款的基础上，对于任何索赔，不管是基于合同违约责任、过失责任、产品严格责任还是其他行为或归责原则，亚信安全或其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您所支付或应支付的许可费，或您支付给亚信安全、其转销商或供应商的一年的服务费用。您同意本条列明的责任分配并承认没有您对这些限制的同意，软件许可、服务及维护的费用将会更高，或者对于软件评估的情况，亚信安全不会免费向您提供软件评估的权利。

20. 审核。经合理通知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亚信安全有权审核您对软件及服务的使用。如果审核发现未经许可的电脑、虚拟机或用户，您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 (30) 日内，针对未经许可的电脑、虚拟机或用户向亚信安全支付当时版本的许可费、订购费和/或维护费。如果因未经许可的使用产生的应支付费用超过所审核时期实际支付费用的百分之五 (5%)，您必须向亚信安全偿付审核的成本及费用。

21. 保密/不披露。在本协议期限或任何评估期内，您可能接触到某些亚信安全视为保密且专有的未被公众普遍知悉的某些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序列号、注册密钥或激活码，以及由于其特点或性质，一个理智的人在类似职位和类似的情况下会将其视为秘密或保密信息的相关信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期限内，您同意(i)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ii)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除“有必要知悉的”以及已经签署包含比本条规定更为严格的披露和使用限制的协议的员工和和独立承包商以外；及(iii)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为本协议项下要求履行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22. 转让/可分割性。未获得亚信安全的书面批准，您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您的任何关联公司。您做出的任何有意图的转

让均应视为无效。亚信安全可以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转让以及将其义务转移给合格的第三方或亚信安全的关联公司和/或子公司，但是任何义务的转移均不会减轻亚信安全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您同意，如果任何管辖区的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该认定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应保持完全有效。

23.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所声称的或实际的由于其自身行为、行政或军事当局的行为、政府重点计划、地震、火灾、水灾、流行病、检疫隔离、能源危机、罢工、劳动问题、战争、暴乱、恐怖主义、事故、短缺、迟延运输或任何其他超出履行被迟延一方的合理控制而引起的履行迟延或失败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负责。任何一方的义务由于本条规定而中止的，应当继续尽可能快的恢复履行上述义务。

24. 第三方和开源技术。软件可能包含特定第三方技术，您承认您对所述第三方技术的使用受软件的“自述”或“相关”文件中包含的其他条款及条件的约束。以上所述第三方技术的所有人保留对其技术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在以上所述情况下，本协议并不影响您与所述第三方的法律关系。亚信安全与所述第三方是被许可人与许可人的关系。您特此承认并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所有以上所述第三方技术均在“按原样”以及“可用”的基础上提供，无需任何类别的保证或任何支持性义务，亚信安全与所述第三方供应商均免除与此处所述包含第三方科技的软件相关的其他所有保证，不管是明示或暗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隐含的适销性保证、特定目的适用性，以及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保证。任何不能有效免责声明的隐含保证，其期限为自您收到软件之日起的三十（30）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您不得公布针对所述第三方技术所进行的任何基准测试的结果。您对任何第三方软件的使用由您自行决定并承担相应风险。

25. 终止。本协议在终止之前有效。您可以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亚信安全终止本协议。除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可用的救济以外，如果您实质违反本协议、或在收到亚信安全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对违约进行任何补救的情况下，亚信安全可以终止本协议。基于以上所述情况的协议终止，您必须卸载和销毁软件所有的副本及相关文档。您在第 7、15-19、21-26 条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26. 适用法律/亚信安全许可实体。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您及亚信安全均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的许可方为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98 号 8 楼，电话：86-21-63848899，传真：86-21-63841899。